

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4812号

申请执行人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张子

被执行人叶建桥，男，1974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郑颖光，男，1974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吴贵娇，女，1976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苏华萍，女，1975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

，公民身份号码

原告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建桥、郑颖光、吴贵娇、苏华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张商初字第03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立案执行后，因该院已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华萍、郑颖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928弄19号1401室房屋(建筑面积125.89平方米)，故该院发函委托本院代为执行。本院立案执行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叶建桥、郑颖光、吴贵



娇、苏华萍出执行通知，但四被执行人均未能到庭履行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苏华萍、郑颖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928 弄 19 号 14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范明火
审 判 员 陆红根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